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04)。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全体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列席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及经营层会议,对公司 2016 年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解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形成了非常规范的治理基础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纪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风险测评。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研究部门、审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能够较好地把控投资决策、投资实施及风险控制等重要节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

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担保行为，无资产置换的情况。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